



民法教程

MINFA JIAOCHENG

主编：张守华 王卫红

MINFA JIAOCHENG MINFA JIAOCHENG MINFA JIAOCHENG

海潮出版社

民 法 教 程

主 编:张守华 王卫红
副主编:杨顺国 郭银锁
撰稿人:(以撰稿章节为序)

张守华 杨顺国
王卫江 郭银锁
李清芳 刘东亚

海潮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七月

民法教程

张守华 王卫红等(编)著

海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三环路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41)

河北廊坊鹏飞纸品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270 千字

1999 年 7 月第一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500 册

统一书号:680151.1

定价:18.00 元

前 言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提高法律专业人才的培养质量,根据法律专业教学大纲的规定,我们从造就和培养人才的需要出发,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组织人员编写了《民法教程》一书。该书材料翔实,内容充实,观点鲜明,论述严谨,语言通俗,具有新颖性、实用性和通俗性等特点。

全书共十三章,分别由张守华(绪论、第一、十一章)、王卫红(第二、五、十章)、杨顺国(第三、四章)、郭银锁(第六、七、八、九章)、刘东亚(第十二章)、李清芳(第十三章)等同志撰写。最后由法学副教授张守华统改定稿,由武警指挥学院训练部副部长杨玉国副教授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部分同志的论著,在此我们谨致以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短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九年七月

绪 论

一、民法学的概念

民法学,是以民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它在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在改革开放中孕育、诞生和发展中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巨大的力量,震撼着中国大地,激励着每一个中国人的心,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社会生活和社会意识,迅速地推动着现代化建设的的发展。这一奇迹的出现,是中华民族五千年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同时也是一种必然的历史趋势。面对着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崭新形势,必然要求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战略重点转移,即围绕市场经济规律进行法制改革,尽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在法律上的反映主要是民法。民法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同时又是规范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因此,作为以民法为研究对象的一个法学部门——民法学,应当深入探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民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民法的基本制度和体系、民事法律规范的适用等问题,为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法体系和各项民事法律制度服务。

二、民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民法学以民法为研究对象。因此,我们要想研究民法学的产生和发展,不能不研究民法的产生和发展。恩格斯说:“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对于民法来说,也是如此。

民法是怎样产生的呢?民法的产生与其他法律的产生一样,

都是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民法是最接近经济基础的,是最直接反映人们最基本的经济生活要求的,这就决定了它必然是有着最悠久历史的法律部门。历史研究证明,在有文字记载的古老法律中,民事法律部门都占据着重要地位。

远古巴比伦奴隶制时期,《汉谟拉比法典》中就有大量关于债权、婚姻、侵权行为等方面的规定,这是民法最早的渊源。不过,“民法”一词作为一个法律术语,却是来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公元前八世纪,在今天意大利首都那个地方,出现了一个城邦国家,叫做罗马国。罗马法是有世界上有重大影响的奴隶制国家的法律。后来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立法时都以它为蓝本,把调整私人之间的商品关系的法律称之为“民法”。日本明治维新时期用汉字把这个词从荷兰文和法文中译成“民法”。旧中国政府在1929年至1930年制订和颁布民法时期,从日本引进了“民法”一词。迄今“民法”已经是各国通用的法律术语了。民事立法在各国也得到不断加强和发展。

1803年至1804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在罗马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法国民法典》,这是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的民法典,成为各国编纂法典时当做基础来使用的法典。它不仅有力地巩固和维护了法国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秩序,而且对于近代民法学的形成和发展也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1900年施行的《德国民法典》,是帝国主义阶段资产阶级国家制定的一部具有典型意义的民法典,它与《法国民法典》相比,体系更加完备,结构更为严密,在民法理论上也有新的发展,并对世界各国民法和民法学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1922年制定的《苏俄民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民法典,这部法典是在列宁的领导下编纂的。它在本质上与资产阶级的民法典是完全对立的,它调整的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新型

的商品关系。这部法典既是巩固社会主义革命取得成果的需要，又是苏联实行新经济政策的产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东欧国家，比如匈牙利、保加利亚、波兰等国，相继颁布了民法典，这些法典主要是用来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的。在广大的发展中国家，也很重视运用民法手段调整商品交换和财产所有制关系。不少国家也制定了民法典，例如印度、埃及和一些阿拉伯国家等。它们民法典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既继承了本国的法律传统，又渗入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民法的内容。

三、我国民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古代有着辉煌灿烂的法律文化，从《周礼》到历代《刑法志》和明清档案，从皇帝诏书到乡规民约都蕴含着丰富的法律史料，其数量浩如烟海，而且内容又博大精深。在 2000 多年的封建社会中，法典的编纂基本上都是刑法，但也包含了民法、婚姻法、诉讼法和行政法等方面的内容，形成了民刑不分、诸法合体的法律结构。我国史料记载，早在殷商时代，就有了残酷的刑法，即所谓禹刑、汤刑。同样也存在调整民事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这些规定散见于诸史书，如《礼记》、《周礼》等。中国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没有形成独立、系统的民法，直到 1911 年，当时的清政府才制定出中国第一部民法典草案《大清民律草案》，这是我国刑、民分立的第一个民法草案，但未及公布，清朝就灭亡了。中华民国成立后，北洋政府于 1925 年完成《中华民国民法草案》，但未正式颁行。南京国民党政府成立后，由立法院设立民法起草委员会着手起草民法典，于 1929 年至 1930 年先后颁布总则、债、物权、亲属和继承五编，共 1225 条，并于 1931 年 5 月施行。这部民法典是我国历史上正式公布的第一部民法典，现今仍然在台湾省施行。

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我党领导下的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根据当时的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制定了许多涉及土地、合

同、婚姻、继承等民事单行法规。这些法规保护了人民群众的民事合法权益,稳定了社会经济秩序,促进了建设事业的发展,并且为新中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事立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但在以后几十年的发展中却经历了一个曲折复杂的道路。我国民事立法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进展缓慢,民事法律、法规大都是零打碎敲,缺乏立法规划。民法典起草反反复复,无法出台,许多社会上的经济活动不能运用民法来调整,而只能靠行政手段予以干预,民法的作用得不到充分发挥。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日益加强,我国民事立法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大量民事法规、条例相继颁布实施。198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着手进行《民法通则》的起草工作,成立了起草小组。通过反复推敲、修改和补充,并于1980年4月1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民法通则》是我国第一部调整社会主义民事关系的基本法律,它是我国民事立法发展史上的一个新的里程碑。目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化以及现阶段社会经济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因此,修改《民法通则》或者制定一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化民法典的呼声在法学界很高。民事立法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四、民法学的体系和内容

党的十四大和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民法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因此,我国民法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有关民法概念的基本理论。即本书绪论和第一章所包含的内容。这一部分研究民法的概念、任务;民法的产生和发展;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民法的适用范围等。通过研究,对我国民法可以有本质的概括的了解。

(二)有关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论。即本书第二章所论述的内容。这一部分包括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构成以及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事实等。民事法律关系是整个民法学理论的总纲,是贯穿整个民法学的主线。通过对民事法律关系基本理论的研究,可以为我们认识和运用各种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上的依据。

(三)有关民事主体的基本理论。即本书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所论述的内容。民事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当事人,它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基础和前提。研究公民、法人的民事主体资格,明确他们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是他们能够参与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的前提条件,也就成为民法学必须研究的内容。

(四)有关所有权和其他物权的基本理论。即本书第八章所论述的内容。所有权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是确认和保护所有制的最有力的法律工具。这部分重点研究财产所有权的基本理论和其他物权的基本理论,以及他们在实际生活中的作用。所有权和其他物权制度是财产关系的重要法律表现,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有关债与合同的基本理论。即本书第九章所论述的内容。债权和所有权都是民事主体的基本权利,合同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民法上最重要的法律制度。债与合同制度是民法上最重要的法律制度。

(六)有关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即本书第十章所论述的内容。知识产权是人们从事脑力劳动取得成果后依法享有的权利。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民法学应当越来越重视对知识产权进行研究、论述。

(七)有关人身权的基本理论。即本书第十一章所论述的内容。公民无论作为国家的主人还是作为民事主体,其人身权利都应当受到充分保护。我国《民法通则》对人身权作了专章规定,表明我们国家对人身权的重视。

(八)有关财产继承权的基本理论。即本书第十二章所论述的内容。财产继承权制度是涉及公民所有权的转移,保护公民的财产继承权的重要法律制度。保护公民的财产继承权是保护其财产所有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九)有关民事责任的基本理论。即本书第十三章所论述的内容。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民事责任是民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以上九个方面的内容是民法学的主要内容,它们既各自独立,又互相联系,共同构成了我国民法学的完整体系。

五、民法学的研究方法

民法学是一门博大精深的科学。可以说,在法学领域里,任何法学部门都不如民法这样历史久而生命崭新,内容丰富而充满情趣。公民的生老病死、衣食住行、发财破产,国家的兴旺发达、经济繁荣,社会的安定团结、进步文明,无不与民法有关。一个社会成员可以不犯罪,不违反刑法,也可以不违反行政法规,但决不能不涉及民法;公民、法人概莫能外。因此,学好民法知识是每个公民的愿望。我们认为,学习民法学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学习民法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为指导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我们观察和处理一切事物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特色理论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指导我们工作和学习的科学理论,当然也是我们学习

民法学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正确地解决了法律与经济的关系,把法学特别是民法学奠定在唯物主义的科学基础上。马克思主义揭示了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的真理,为我们认识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里有着不同性质的民法学,提供了有力武器。毛泽东同志历来重视民法的立法工作。1962年,毛泽东同志曾发出指示:“不仅刑法要,民法也需要。现在是无法无天,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邓小平同志根据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总结出了一手抓法制、一手抓经济建设的革命理论,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建设奠定了思想基础。我国正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特色理论,认真学习民法学的基本理论,为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第二,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基本原理,也是我们学习民法学的基本原则。学习民法学,既不能离开实际,进行“纯理论”的研究,也不能囿于具体问题,进行就事论事的探讨。正确的方法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民法是实践性极强的基本部门法,以法律的形式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的物质生活条件,规范着民事主体、民事行为、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当前,我们学习民法学,首先要密切联系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其次是要密切联系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的实际。在学习中要用科学理论认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做到法学理论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紧密结合。

第三,认真掌握民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

民法学的内容丰富多彩、博大精深,每一部分内容都有相对的独立性,相互之间又有一定的关联性。我们要反复学习,融会贯通。学习民法必须准确掌握它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领会其精神实质,掌握其科学体系和主要内存。这是学好民法学

的基本功。

第四,学习民法学要正确处理重点掌握和一般学习的关系。

学习民法学,首先要系统全面的学习,力求全面掌握民法学的内容,然后在此基础上,对其中的重点部分、重点问题还要重点学,力求深入领会民法学的重点问题,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在重点学习中还要解决理解与记忆的关系。理解是必须的,熟记某些重要原理、概念、法律条文也是应当的。记忆是在理解的基础上的记忆,而不是死记硬背。只有理解了,才能记得快,记得牢,运用自如。总之,因为民法学的内容非常繁杂,所以学习民法学是没有捷径可走的,只有舍得费力气,下功夫,勤于思考,勇于攀登,才能取得较好的效果。

目 录

绪 论	(1)
上编 民法总论	(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2)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任务	(2)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7)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2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5)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30)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36)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40)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40)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46)
第三节 监护制度	(51)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53)
第五节 公民的姓名、住所和户籍	(56)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58)
第七节 个人合伙	(61)
第四章 法人	(65)
第一节 法人概述	(65)
第二节 法人的设立	(67)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70)
第四节 法人的分类	(74)

第五节	联营	(79)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8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83)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8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89)
第四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92)
第五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95)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及其后果	(98)
第六章	代理	(102)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02)
第二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	(105)
第三节	代理的种类	(108)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	(112)
第五节	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115)
第六节	代理的终止	(118)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22)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122)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126)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28)
下编	民法分论	(136)
第八章	财产所有权	(137)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137)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140)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46)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51)
第五节	与财产所有权相关的财产权	(155)
第六节	财产共有	(163)

第七节	相邻关系·····	(173)
第九章	债·····	(181)
第一节	债的概述·····	(181)
第二节	不当得利·····	(195)
第三节	无因管理·····	(197)
第四节	合同·····	(201)
第五节	侵权损害·····	(212)
第十章	知识产权·····	(22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20)
第二节	著作权·····	(227)
第三节	专利权·····	(245)
第四节	商标权·····	(256)
第五节	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266)
第十一章	人身权·····	(271)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271)
第二节	人身权的种类·····	(276)
第三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285)
第十二章	财产继承权·····	(289)
第一节	财产继承权概述·····	(289)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96)
第三节	遗嘱继承·····	(302)
第四节	遗赠·····	(307)
第五节	遗产的处理·····	(309)
第十三章	民事责任·····	(318)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318)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324)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331)

上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任务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在各国法律体系中都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它和人们的经济活动有着密切的关系。人生活在社会上,可以一生不触及刑法,但是不可能不涉及民法。在有阶级的社会里,民法是统治阶级维护其正常的经济秩序的重要法律。

“民法”一词起源于两千多年前的古罗马的市民法。古罗马时期,地中海沿岸诸国简单商品生产有较大发展,商业相当发达。罗马正是当时商业最集中的城邦。罗马国家为调整本国的商业活动,相应地制定了简单商业生产和交换的法律,即市民法。同时为了调整非罗马市民之间、被罗马人征服地区的居民之间以及他们与罗马市民之间的关系,还不得不摆脱国家、民族、习惯、宗教、道德观念不同所造成的羁绊,制定一套更为客观的反映简单商品生产和交换规律的法律规范,即万民法。随着罗马经济的发展和版图的扩大,罗马帝国逐渐承认非罗马市民的自由民享有市民权,市民法与万民法的区别也逐渐消失,融合为一。公元六世纪时,在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的主持下,将罗马法律整理编纂为《查士丁尼法典》等四部法律汇编,至公元12世纪被称为《查士丁尼国法大全》,简称《国法大全》。《国法大全》的内容极为广泛,但主要内容属于调整公民之间关系的民事规范,故《国法大全》又称为《民法大全》。后世法学往往以“市民法”为民法的语源,而以“万民法”为国际私法的语源。“民法”的“民”字,最初的含义是“市民”,也有称为公民的。现在,民法一词已成为世界上通用的法律术语。它不仅